

## 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360008406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數位發展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考量係配合電信法及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廢止作業，爰預告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  - (二)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。
  - (三)聯絡人：吳專員
  - (四)電話：(02) 2380-0753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qjaiwu@moda.gov.tw](mailto:qjaiwu@moda.gov.tw)。

# 部長 唐鳳